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0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杜敏女士

6.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4)、《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上述公告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 代表股份 281,293,18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40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202,811,5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 代表股份 78,481,62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 代表股份 83,392,78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09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4,911,1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 代表股份 78,481,62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02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3%; 反对 1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0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3%；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3%；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9%；反对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9%；反对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7,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9%；反对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7,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9%；反对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3%；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9,2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 反对 1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8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4%; 反对 13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 反对 1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5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 反对 1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2%;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 反对 1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 弃权 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5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 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13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2%；反对 1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4%；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3%；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4.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3%；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9,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4%；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并通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2022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9%；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7.00 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1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5%；反对 1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8.00 审议并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5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 反对 1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4%; 弃权 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9.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 反对 1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 弃权 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5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 反对 1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4%; 弃权 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10.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 反对 1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 弃权 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5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 反对 1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4%; 弃权 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1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3%；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1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5%；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议案 1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19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29%；反对 11,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68%；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8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859%；反对 11,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13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14.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2%；反对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2%；反对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1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2%；反对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16.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德清华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16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1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62,3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 反对 12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6%; 弃权 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含)以上同意通过。其中, 第 14 项议案关联方彭浩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闫哲律师、米蕾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